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核本次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、从业经验等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情形；

3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同意公司聘任杨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徐建安先生、孔毓先生、刘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李双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管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陈磊、彭雪峰、王承远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